

**宁晋县 2023 年度 19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版)**

委托单位：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中冶一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二 三 年 七 月

一、地块概况

宁晋县 2023 年度 19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以下简称“本地块”）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凤凰镇王村东侧，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96643°，北纬 37.64106°，占地面积 252954m²（约合 379.43 亩）。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田和林地，农田部分主要种植玉米和小麦，林地部分主要种植梧桐树。2014 年林地部分建设驾校，2015 年驾校关停闲置。2020 年地块内建设 1 座花卉种植大棚，2021 年地块东南部部分农田停耕闲置。目前地块内驾校闲置，花卉种植大棚在产，农田区域小麦已于 6 月份完成收割。

该地块未来规划用地性质为中等专业学校用地、中小学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园绿地。对照 GB36600-2018，中小学用地属于第一类用地，中等专业学校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园绿地属于第二类用地。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评价从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规定的一类用地筛选值。

二、地块采样与检测

本地块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均由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采样方案要求完成。采集的土壤样品委托经计量认证合格或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河北实朴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天津实朴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仅土壤 SVOCs、有机农药样品）进行，以保障检测质量准确可靠。

三、地块污染状况分析

根据检测报告统计分析结果，土壤中重金属除六价铬外均有检出，且均未超出筛选值；石油烃部分有检出，但检出浓度很小，未超出筛选值；可溶性氟化物全部有检出，但检出浓度很小，未超出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农药、多环芳烃全部未检出；地块土壤 pH 为中性略微偏碱性。

四、污染调查总体结论

经调查，宁晋县 2023 年度 19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壤中各检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要求。

经调查，查明宁晋县 2023 年度 19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达到中等专业学校用地、中小学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园绿地用地标准，该地块可作为中等专业学校用地、中小学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公园绿地使用。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到该阶段（技术路线第二阶段）结束。